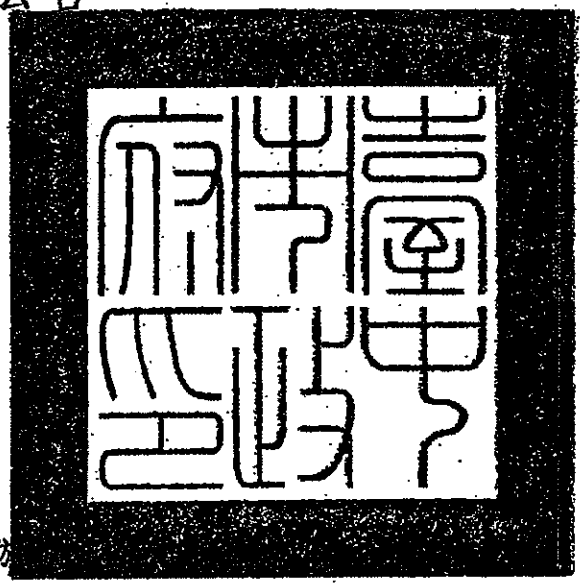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建資字第100016620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轄內東勢區觀瀛橋上下游
游泳等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市轄內東勢區觀瀛橋(座標TWD97：X229801.488、Y2686890.246)上下游100公尺範圍內禁止戲水、游泳等相關水域遊憩活動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於禁止區域內從事水域遊憩活動者，本府將依違反「發展觀光條例」第60條規定，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三、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- 四、本府得依水域安全及特殊情況，隨時公告修正本公告相關事項。

市長胡志強 出國
副市長蕭家淇 代行